

平顶山市农业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

二〇一八年九月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平顶山市农业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平顶山市农业局概况

## 一、部门职责

根据《中共平顶山市委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市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平发〔2014〕16号）及《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农业局（畜牧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平政办〔2015〕112号）文件规定，平顶山市农业局为市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拟订全市种植业、渔业、乡镇企业、农垦及生态、休闲、品牌等现代农业有关产业（以下简称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政策、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拟订全市农业经济结构调整的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承担完善全市农村经营管理体制责任。提出稳定和完善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建议并组织实施，指导农村土地承包、耕地使用权流转和承包纠纷仲裁管理。指导、监督减轻农民负担和村民筹资筹劳管理工作，监督惠农政策落实。指导农村集体资产和财务管理。指导、扶持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农村合作经济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

（三）指导全省粮食等主要农产品生产，组织落实促进粮食等主要农产品生产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引导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和产品品质改善；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农业标准化、规模化生产。负责提出全市农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和财政性资金安排意见，按市政府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市规划内和年度计划

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日。编报部门预算并组织执行，提出扶持农业农村发展的财政政策和项目建议，与市财政部门协商并共同组织实施。拟订农业开发规划并监督实施。配合市财政部门组织实施农业综合开发项目。

(四) 承担农业防灾减灾责任。监测、发布农业灾情，提出生产救灾资金安排建议，指导紧急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负责全市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指导植物防疫和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对全市植物的防疫检疫工作，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组织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普查。

(五) 促进农业产前、产中、产后一体化发展，拟订农业产业化经营发展规划与政策并组织实施。组织拟订促进农产品加工业发展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提出农业产业保护政策建议。指导农产品加工业结构调整、技术创新和服务体系建设。组织拟订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与发展规划。提出促进农产品流通的政策建议。

(六) 承担提升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责任。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依法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发布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信息。提出技术性贸易措施建议。参与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和机构考核。依法实施符合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认证和监督管理。组织监督管理农产品质量安全。

(七) 组织、协调全市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依法实

施对农作物种子(种苗)、农药的许可及监督管理。依法负责对渔船、渔机、网具的监督管理。负责对有关肥料的监督管理。

(八)负责全市农业信息化体系建设，牵头拟订农业信息化发展规划、制度、规范。开展相关农业综合统计工作，发布农业和农村经济信息，指导农业信息服务工作；监测分析农业和农村经济运行情况，提出农产品市场调控的政策建议。开展培育农产品品牌工作。

(九)拟订全市农业科技、教育、农技推广规划、计划和有关政策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全市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和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实施科教兴农战略，组织开展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科技成果管理，指导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

(十)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省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工作，参与实施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程。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实施农业农村人才专业技术资格和从业资格管理。

(十一)制定并实施全市农业生态建设规划，指导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与利用，指导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和农业农村节能减排，承担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有关工作。划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指导生态农业、都市农业、循环农业等发展。组织协调“菜篮子”工程建设。负责保护渔业水域生态环境。

负责农业植物新品种和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工作，牵头管理外来物种。

(十二)组织全市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宜农滩涂、宜农湿地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和管理。拟订耕地及基本农田质量保护与改良政策并指导实施，依法管理耕地质量。运用工程设施、农艺、农机、生物等措施发展节水农业。会同有关部门处理渔事纠纷，行使渔船检验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权。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

(十三)承担政府间农业涉外事务，参与农业贸易谈判工作，组织开展全市农业贸易促进和农业对外经济、技术交流合作。提出主要农产品的进出口建议，负责农产品出口基地建设工作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农产品出口工作。

(十四)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机构设置

### (一) 人员编制。

平顶山市农业局行政编制为 36 名(含纪检单列编制 2 名)。其中：局长 1 名，副局长 4 名(其中 1 名兼任畜牧局局长)；正科级领导职数 16 名(含总农艺师、总农经师、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离退休干部工作科科长各 1 名)，副科级领导职数 10 名。机关驾驶员事业编制核定 4 名，事业编制 195 名，经费实行财政全额预算管理。



## （二） 内设机构。

按照部门职责，市农业局设 12 个内设机构。

**1. 办公室。**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以及信息、安全、保密、信访等工作，承担农业新闻发布和政务公开工作；承担重大突发事件应急综合管理和行政审批综合办公有关工作；制订机关内部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牵头协调机关、所属事业单位和农业行业安全生产。

**2. 人事科(平顶山市农村实用人才队伍建设和农村人力资源开发工作小组办公室)。**承担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的人事管理、机构编制和队伍建设等工作；承担农业职业技能开发工作，参与实施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程；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实施农业农村人才专业技术资格和从业资格管理；承担全市农业系统人事劳动统计工作；负责机关、所属事业单位出国人员审查工作。

**3. 产业政策与法规科(平顶山市农业结构调整领导小组办公室、行政审批服务科)。**组织开展农业产业政策、农业结构调整等农业农村问题调研，组织实施省、市农业结构调整项目，提出农业产业保护和发展的政策建议；拟订农业经济结构调整规划和意见；组织开展农业农村经济重大问题调研；指导农业行政执法体系建设；负责农业执法监督；负责机关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负责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承担机关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及行政赔偿等工作；负责农村固定观察点工作；负责主要农作物常规种子生产许可证核发、

常规种子经营许可证核发，并承担相应责任。

**4. 农村经济体制与经营管理科(平顶山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办公室)**。提出稳定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建议；提出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土地承包、耕地使用权流转和承包纠纷仲裁管理；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建设、财务、资产管理和审计；指导、扶持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建设与发展；指导一村一品发展。提出有关减轻农民负担的政策建议，建立和完善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承担监督减轻农民负担和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管理工作；监督各项强农惠农政策落实，会同有关部门监督治理农村乱收费、乱罚款和各种摊派；参与审核市有关部门涉及农民负担的文件、项目和标准；协助查纠加重农民负担行为。

**5. 市场与经济信息科**。组织拟订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规划；组织拟订“菜篮子”工程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拟订都市农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提出促进农产品流通以及农产品市场调控的政策建议；负责全市农业信息化建设；协调推进农业信息化工程建设项目；负责农业部门综合统计工作；监测分析农业和农村经济运行情况；发布农业和农村经济信息；培育、保护和发展农产品品牌，负责农业展会的组织协调工作。

**6. 发展计划科(平顶山市农业资源区划办公室)**。拟订全市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编制年度计划；提出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有关建议；提出全市农业固定资产投资

资规模、方向和财政性资金安排意见，按市政府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全市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负责现代农业示范区管理、指导及监管；负责协调支农金融服务平台建设；参与拟订农业开发规划；承担组织实施农业综合开发项目的有关工作；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和遥感监测；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行业扶贫、援疆、民族地区、革命老区等对口支援工作。

**7. 财务科。**提出财政促进金融、保险支持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有关政策建议；编报部门预算并组织执行，组织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提出扶持农业农村发展的财政政策和项目建议，与市财政部门协商并共同组织实施；指导、监督局属单位财务、国有资产、政府采购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内部审计。

**8. 科技教育科。**承办全市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和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相关工作，承担农业技术引进、成果转化和示范推广工作；承担指导农技推广体系建设工作，承担农民从业技能和农村劳动力培训工作，承担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承担指导农用地、宜农滩涂、宜农湿地、农业生物物种资源保护和管理工 作，指导农村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工作；指导生态农业、循环农业和农村节能减排工作；承担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和外来物种管理相关工作，指导农业教育工作。

**9. 种植业管理科。**拟订种植业发展的政策、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种植业结构和布局调整及标准化生产工作；负责科学施肥、耕地质量管理、发展节水农业和水肥一体化相关

工作；负责耕地质量等级评价，发布耕地质量信息；负责苗情、墒情、病虫害等农情信息的监测与发布；组织抗灾救灾和救灾备荒种子、化肥等生产资料的储备和调拨；负责农业植物品种管理、新品种保护、农作物新品种审定相关工作；负责种子市场管理、种子(种苗)审批和肥料、农药登记及监督管理有关工作；组织开展农作物遗传资源保护工作；承办国内和进出境植物检疫有关事宜；组织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普查；承办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事宜；负责农业技术试验示范及推广应用。

**10.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局。**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管理工作；参与拟订农产品质量安全及相关农业投入品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工作，组织协调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并发布信息；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牵头与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的农业投入品质量及使用监管工作；依法开展符合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认证和监督管理有关工作；承担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有关工作。

**11. 水产科(渔政渔船检验监督管理科)。**拟订全市渔业发展规划、政策和技术进步措施并指导实施；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渔业资源；指导渔业标准化生产和健康养殖；负责水生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组织渔业水域生态环境及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指导水产品加工流通，对水产品质量标准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协调处理渔事纠纷；负责监督管理渔船、渔机、网具；行使渔船检验和渔政监督管理权；负责渔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指导休闲渔业发展工作。负责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核发、捕捞许可证核发，并承担相应责任。

**12. 平顶山市农业产业化办公室(平顶山市烟叶生产管理办公室)。**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烟草工作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行业的管理规章；负责全市两烟生产的组织协调、督促检查工作；负责全市烟叶种植布局规划安排；协调解决烟叶生产、收购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指导协调全市两烟工作的安全、教育、科研、培训、信息等工作；负责协调解决各有关部门在烟草工作方面的有关问题。负责拟订农业产业化经营的政策措施、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市农业产业化综合协调工作；指导全市农业产业化经营，促进贸工农一体化、产供销一条龙发展；负责指导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定期监测评估重点龙头企业运行情况；拟订乡镇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指导乡镇企业体制改革；引导乡镇企业布局和产业、产品结构调整；承担乡镇企业统计工作。指导烟叶、蚕业、农垦、农场、农业生物产业与园艺等特色农业的结构调整、技术创新和服务体系建设；拟订促进农产品加工业发展的政策、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产品加工业结构调整、技术创新和服务体系建设；拟订休闲农业等农村第三产业发展政策、规划和有关标准并组织实施，引导休闲农业与农产品加工业融合发展。

市农业产业化办公室(市烟叶生产管理办公室)内设烟叶生

产管理科、特色产业管理科、乡镇企业管理科(规格均为正科级)。

离退休干部工作科。负责机关离退休干部工作，指导所属事业单位的离退休干部工作。

党组织、纪检(监察)机构设置按有关规定执行。

(三) 二级机构情况。

平顶山市农业局有二级预算单位 17 个，三级预算单位 0 个。

(四) 纳入汇总单位情况。

本决算为汇总决算，纳入本部门 2017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如下：

1. 平顶山市农业局本级
2.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烟叶生产办公室
3. 平顶山市植保植检站
4. 平顶山市农业经营管理站
5. 平顶山市旱地农业开发建设工作指导站
6. 平顶山市种子管理站
7. 平顶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8. 平顶山市农业技术推广站
9. 平顶山市土壤肥料工作站
10. 平顶山市白龟山水库渔政管理所
11. 平顶山市水产技术推广站
12. 平顶山市农业干部学校

13. 河南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平顶山分校
14. 平顶山市种子技术推广站
15. 平顶山市农村能源环境保护站
16. 平顶山市农产品质量监测中心
17. 平顶山市农业信息服务中心

# 第二部分

##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平顶山市农业局汇总

2017 年度

公开 01 表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4,388.8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0.00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29	0.00
三、事业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0	0.00
四、经营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2	0.00
六、其他收入	6	98.09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571.11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114.2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202.55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66.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3,504.37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144.2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147.26
	22			49	
本年收入合计	23	4,486.97	本年支出合计	50	4,749.7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4	9.97	结余分配	51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5	1,463.77	年末结转和结余	52	1,210.97
	26			53	
总计	27	5,960.72	总计	54	5,960.7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收入决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公开 02 表

部门：平顶山市农业局汇总

2017 年度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486.97	4,388.88	0.00	0.00	0.00	0.00	98.09
<b>208</b>	<b>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b>565.31</b>	<b>565.31</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b>20805</b>	<b>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b>	<b>520.77</b>	<b>520.77</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88.15	88.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3.15	63.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9.47	369.47	0.00	0.00	0.00	0.00	0.00
<b>20808</b>	<b>抚恤</b>	<b>30.06</b>	<b>30.06</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2080801	死亡抚恤	30.06	30.06	0.00	0.00	0.00	0.00	0.00
<b>20827</b>	<b>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b>	<b>14.48</b>	<b>14.48</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14.48	14.48	0.00	0.00	0.00	0.00	0.00
<b>210</b>	<b>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b>	<b>117.07</b>	<b>117.07</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b>21011</b>	<b>行政事业单位医疗</b>	<b>117.07</b>	<b>117.07</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1.03	51.0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6.04	66.04	0.00	0.00	0.00	0.00	0.00
<b>211</b>	<b>节能环保支出</b>	<b>459.70</b>	<b>459.70</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b>21103</b>	<b>污染防治</b>	<b>459.70</b>	<b>459.70</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2110301	大气	459.70	459.70	0.00	0.00	0.00	0.00	0.00
<b>212</b>	<b>城乡社区支出</b>	<b>130.00</b>	<b>130.00</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b>21211</b>	<b>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b>	<b>130.00</b>	<b>130.00</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21211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30.00	1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b>213</b>	<b>农林水支出</b>	<b>2,967.95</b>	<b>2,967.95</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b>21301</b>	<b>农业</b>	<b>2,967.95</b>	<b>2,967.95</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2130101	行政运行	1,088.11	1,088.11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4.20	264.2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04	事业运行	1,019.66	1,019.66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120.98	120.98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29.00	29.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10	执法监管	12.00	1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11	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	13.00	1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22	农业生产支持补贴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24	农业组织化与产业化经营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25	农产品加工与促销	217.00	21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70.00	7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99	其他农业支出	59.00	59.00	0.00	0.00	0.00	0.00	0.00
<b>221</b>	<b>住房保障支出</b>	<b>148.86</b>	<b>148.86</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b>22102</b>	<b>住房改革支出</b>	<b>148.86</b>	<b>148.86</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8.86	148.86	0.00	0.00	0.00	0.00	0.00
<b>229</b>	<b>其他支出</b>	<b>98.09</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b>98.09</b>
<b>22999</b>	<b>其他支出</b>	<b>98.09</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b>98.09</b>
2299901	其他支出	98.09	0.00	0.00	0.00	0.00	0.00	98.0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支出决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公开 03 表

部门：平顶山市农业局汇总

2017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749.75	3,210.83	1,538.92	0.00	0.00	0.00
<b>208</b>	<b>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b>571.11</b>	<b>571.11</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b>20805</b>	<b>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b>	<b>528.29</b>	<b>528.29</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03.70	103.7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5.67	85.67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8.92	338.92	0.00	0.00	0.00	0.00
<b>20808</b>	<b>抚恤</b>	<b>30.06</b>	<b>30.06</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2080801	死亡抚恤	30.06	30.06	0.00	0.00	0.00	0.00
<b>20827</b>	<b>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b>	<b>12.76</b>	<b>12.76</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12.76	12.76	0.00	0.00	0.00	0.00
<b>210</b>	<b>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b>	<b>114.22</b>	<b>114.22</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b>21011</b>	<b>行政事业单位医疗</b>	<b>114.22</b>	<b>114.22</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0.06	50.06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4.16	64.16	0.00	0.00	0.00	0.00
<b>211</b>	<b>节能环保支出</b>	<b>202.55</b>	<b>0.00</b>	<b>202.55</b>	<b>0.00</b>	<b>0.00</b>	<b>0.00</b>
<b>21103</b>	<b>污染防治</b>	<b>202.55</b>	<b>0.00</b>	<b>202.55</b>	<b>0.00</b>	<b>0.00</b>	<b>0.00</b>
2110301	大气	201.62	0.00	201.62	0.00	0.00	0.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0.94	0.00	0.94	0.00	0.00	0.00
<b>212</b>	<b>城乡社区支出</b>	<b>66.00</b>	<b>0.00</b>	<b>66.00</b>	<b>0.00</b>	<b>0.00</b>	<b>0.00</b>

<b>21211</b>	<b>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b>	<b>66.00</b>	<b>0.00</b>	<b>66.00</b>	<b>0.00</b>	<b>0.00</b>	<b>0.00</b>
21211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66.00	0.00	66.00	0.00	0.00	0.00
<b>213</b>	<b>农林水支出</b>	<b>3,504.37</b>	<b>2,255.09</b>	<b>1,249.28</b>	<b>0.00</b>	<b>0.00</b>	<b>0.00</b>
<b>21301</b>	<b>农业</b>	<b>3,481.50</b>	<b>2,255.09</b>	<b>1,226.42</b>	<b>0.00</b>	<b>0.00</b>	<b>0.00</b>
2130101	行政运行	1,119.26	1,119.26	0.00	0.00	0.00	0.00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7.14	0.00	207.14	0.00	0.00	0.00
2130104	事业运行	1,025.05	1,025.05	0.00	0.00	0.00	0.00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134.46	64.23	70.22	0.00	0.00	0.00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40.73	0.00	40.73	0.00	0.00	0.00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330.08	4.32	325.77	0.00	0.00	0.00
2130110	执法监管	12.39	3.39	9.00	0.00	0.00	0.00
2130111	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	8.72	0.00	8.72	0.00	0.00	0.00
2130121	农业结构调整补贴	63.62	0.00	63.62	0.00	0.00	0.00
2130122	农业生产支持补贴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2130124	农业组织化与产业化经营	119.44	22.55	96.88	0.00	0.00	0.00
2130125	农产品加工与促销	234.57	0.00	234.57	0.00	0.00	0.00
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63.25	13.25	50.00	0.00	0.00	0.00
2130199	其他农业支出	117.79	3.03	114.77	0.00	0.00	0.00
<b>21306</b>	<b>农业综合开发</b>	<b>22.87</b>	<b>0.00</b>	<b>22.87</b>	<b>0.00</b>	<b>0.00</b>	<b>0.00</b>
2130602	土地治理	22.87	0.00	22.87	0.00	0.00	0.00
<b>221</b>	<b>住房保障支出</b>	<b>144.24</b>	<b>144.24</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b>22102</b>	<b>住房改革支出</b>	<b>144.24</b>	<b>144.24</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4.24	144.24	0.00	0.00	0.00	0.00
<b>229</b>	<b>其他支出</b>	<b>147.26</b>	<b>126.17</b>	<b>21.09</b>	<b>0.00</b>	<b>0.00</b>	<b>0.00</b>
<b>22999</b>	<b>其他支出</b>	<b>147.26</b>	<b>126.17</b>	<b>21.09</b>	<b>0.00</b>	<b>0.00</b>	<b>0.00</b>
2299901	其他支出	147.26	126.17	21.09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公开 04 表

部门：平顶山市农业局汇总

2017 年度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258.8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30.00	二、外交支出	29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2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0.00	0.00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570.96	570.96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114.22	114.22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202.55	202.55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66.00	0.00	66.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3,502.96	3,502.96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0.00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144.24	144.24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0.00	0.00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22	4,388.88	<b>本年支出合计</b>	49	4,600.94	4,534.94	66.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3	1,404.6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0	1,192.58	1,068.58	124.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	1,344.64		5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5	60.00		52			
	26			53			
<b>总计</b>	27	5,793.53	<b>总计</b>	54	5,793.53	5,603.53	19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平顶山市农业局汇总

2017 年度

公开 05 表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4,534.94	3,083.11	1,451.84
<b>208</b>	<b>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b>570.96</b>	<b>570.96</b>	<b>0.00</b>
<b>20805</b>	<b>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b>	<b>528.14</b>	<b>528.14</b>	<b>0.00</b>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03.70	103.7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5.52	85.52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8.92	338.92	0.00
<b>20808</b>	<b>抚恤</b>	<b>30.06</b>	<b>30.06</b>	<b>0.00</b>
2080801	死亡抚恤	30.06	30.06	0.00
<b>20827</b>	<b>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b>	<b>12.76</b>	<b>12.76</b>	<b>0.00</b>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12.76	12.76	0.00
<b>210</b>	<b>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b>	<b>114.22</b>	<b>114.22</b>	<b>0.00</b>
<b>21011</b>	<b>行政事业单位医疗</b>	<b>114.22</b>	<b>114.22</b>	<b>0.00</b>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0.06	50.06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4.16	64.16	0.00
<b>211</b>	<b>节能环保支出</b>	<b>202.55</b>	<b>0.00</b>	<b>202.55</b>
<b>21103</b>	<b>污染防治</b>	<b>202.55</b>	<b>0.00</b>	<b>202.55</b>
2110301	大气	201.62	0.00	201.62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0.94	0.00	0.94
<b>213</b>	<b>农林水支出</b>	<b>3,502.96</b>	<b>2,253.68</b>	<b>1,249.28</b>
<b>21301</b>	<b>农业</b>	<b>3,480.10</b>	<b>2,253.68</b>	<b>1,226.42</b>
2130101	行政运行	1,119.26	1,119.26	0.00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7.14	0.00	207.14
2130104	事业运行	1,024.04	1,024.04	0.00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134.46	64.23	70.22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40.73	0.00	40.73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330.08	4.32	325.77
2130110	执法监管	12.00	3.00	9.00
2130111	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	8.72	0.00	8.72
2130112	农业行业业务管理	0.00	0.00	0.00
2130121	农业结构调整补贴	63.62	0.00	63.62
2130122	农业生产支持补贴	5.00	0.00	5.00



2130124	农业组织化与产业化经营	119.44	22.55	96.88
2130125	农产品加工与促销	234.57	0.00	234.57
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63.25	13.25	50.00
2130199	其他农业支出	117.79	3.03	114.77
<b>21306</b>	<b>农业综合开发</b>	<b>22.87</b>	<b>0.00</b>	<b>22.87</b>
2130602	土地治理	22.87	0.00	22.87
<b>221</b>	<b>住房保障支出</b>	<b>144.24</b>	<b>144.24</b>	<b>0.00</b>
<b>22102</b>	<b>住房改革支出</b>	<b>144.24</b>	<b>144.24</b>	<b>0.00</b>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4.24	144.24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公开 06 表

部门：平顶山市农业局汇总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347.1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4.58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9.00
30101	基本工资	941.44	30201	办公费	27.59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2	津贴补贴	416.67	30202	印刷费	2.5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9.00
30103	奖金	244.09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1.24	30204	手续费	0.0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5	水费	1.36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94.30	30206	电费	3.94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30.84	30207	邮电费	14.13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07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6.48	30209	物业管理费	0.22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52.41	30211	差旅费	16.73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10.1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110.99	30213	维修（护）费	10.74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4	租赁费	2.36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31.94	30215	会议费	1.41	31020	产权参股	
30305	生活补助	81.18	30216	培训费	3.11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24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5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307	医疗费	7.63	30218	专用材料费	36.69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93.64	30225	专用燃料费	0.45	30403	财政贴息	0.00
30310	生产补贴	0.00	30226	劳务费	8.39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311	住房公积金	149.32	30227	委托业务费	4.10	307	债务利息支出	0.00
30312	提租补贴	0.00	30228	工会经费	6.5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313	购房补贴	0.00	30229	福利费	6.51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314	采暖补贴	65.5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41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21	39906	赠与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8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2.7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11			
人员经费合计		2,899.53	公用经费合计				183.5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平顶山市农业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代码：503001

制表日期：2016年3月

公开07表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86.96	10.00	64.5 1	0.00	64.51	12.45	45.8 6	0.00	42.8 2	0.00	42.82	3.0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公开 08 表

部门：平顶山市农业局汇总

2017 年度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0.00	130.00	66.00	0.00	66.00	124.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0.00	130.00	66.00	0.00	66.00	124.00
2121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60.00	130.00	66.00	0.00	66.00	124.00
21211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60.00	130.00	66.00	0.00	66.00	124.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 第三部分

#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5,960.72 万元。与 2016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 增加 614.72 万元,增长 11.50%。主要原因是财政增加社会保障和就业经费、节能环保经费、行政运行经费和事业运行经费。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收入合计 4,486.9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388.88 万元,占 97.81%;其他收入 98.09 万元,占 2.19%。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支出合计 4,749.7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210.83 万元,占 67.60%;项目支出 1,538.92 万元,占 32.40%。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5,793.53 万元。与 2016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 增加 551.58 万元,增长 10.52%。主要原因是财政增加社会保障和就业经费、节能环保经费、行政运行经费和事业运行经费。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总体情况。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534.94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95.48%。与 2016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702.44 万元，增长 18.33%。变动的主要原因是财政增加社会保障和就业经费、节能环保经费、行政运行经费和事业运行经费等支出及上年结转经费支出。

## （二）结构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534.9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70.96 万元，占 12.59%；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类）支出 114.22 万元，占 2.52%；节能环保（类）支出 202.55 万元，占 4.47%；农林水（类）支出 3,502.96 万元，占 77.24%；住房保障（类）支出 144.24 万元，占 3.18%。

## （三）具体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241.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34.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9.9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当年财政追加安排经费。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16.3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33.0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财政追加离退休人员经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111.44 万元，支出决算为 85.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6.7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财政减少离退休人员经费。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50.8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8.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5.0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安排养老保险经费。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06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追加安排抚恤经费。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14.4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1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失业保险经费跨年度实施。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15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失业保险经费跨年度实施。

7.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32.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5.2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追加安排行政单位医疗经费。

**8.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84.01万元，支出决算为64.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6.3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医疗资金结转使用。

**9.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01.62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追加安排业务经费。

**10.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94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追加安排业务经费。

**11.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665.32万元，支出决算为1119.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8.2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财政追加安排人员经费。

**12.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152.79万元，支出决算为207.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5.5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财政追加安排运行经费。

13.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160.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24.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2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结转下年使用。

14.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项）。年初预算为 4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4.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86.0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追加安排专项经费。

15.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病虫害控制（项）。年初预算为 4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8.2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追加安排专项经费。

16.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农产品质量安全（项）。年初预算为 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0.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601.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追加安排专项经费。

17.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执法监管（项）。年初预算为 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8.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项）。年初预算为 13 万元，支出决算为 8.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7.0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结转下年使用。

19.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农业结构调整补贴（项）。

年初预算为70万元，支出决算为63.6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0.8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结转下年使用。

**20.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农业生产支持补贴（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追加安排专项经费。

**21.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农业组织化与产业化经营（项）。**年初预算为105万元，支出决算为119.44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3.7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追加安排专项经费。

**22.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农产品加工与促销（项）。**年初预算为217万元，支出决算为234.5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追加安排专项经费。

**23.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项）。**年初预算为3万元，支出决算为63.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108.3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追加安排专项经费。

**24.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其他农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29.77万元，支出决算为117.7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0.7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结转下年使用。

**25.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综合开发（款）土地治理（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2.87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追加安排专项经费。

2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147.26万元，支出决算为144.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9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结转使用。

27.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5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结转使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083.11万元。与2016年相比，增加1,010.77万元，增长48.77%。变动的主要原因：职工调整工资。其中：人员经费2,899.5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公用经费183.5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86.96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86 万元，完成预算的 52.74%。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执行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制度规定，结合公车改革相关工作，加强公务用车管理，坚决杜绝不必要、不合理开支，有效减少了“三公”经费支出。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占 0.00%，完成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42.82 万元，占 93.37%，完成预算的 66.3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3.04 万元，占 6.63%，完成预算的 24.43%。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本年没有因公出国（境）任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42.82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00 万元，本年没有购置车辆。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42.82 万元。主要用于局属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租车费用、燃料费用、维修费用、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2017 年期末，部门财政拨款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0 辆。

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支出决算比 2016 年度减少 23.65 万元，下降 35.58%，主要原因是我局规范公务用车管理，坚决杜绝不必要、不合理开支，有效减少了“三公”经费支出。

###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3.04 万元。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00 万元，无外宾接待任务。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3.04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和局属预算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费用。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16 年度增加 0.52 万元，增长 20.39%，主要原因是我市新增创建国家农业可持续发展试验示范区和国家农业绿色发展试点先行区工作任务，接待各级专家、学者和上级领导参观、指导创建工作。

平顶山市农业局汇总 2017 年度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27 个、来访人员 211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局共组织对 2 个农业财政专项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万元。从评价情况看，所涉及的项目立项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绩效目标设定合理，绩效目标和指标完成情况较好，项目执行规范、成效显著，服务对象总体比较满意，

较为全面地实现了设定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对所支持的行业领域起到了较好的支撑和带动作用，经济社会效益较显著。通过预算绩效管理促进了职能履行，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切实保障部门中心任务、重点工作和基本职能的落实。

##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新型职业农民培育项目绩效评价综述：项目预算资金为346.85万元，项目实施总体情况良好，执行和开展比较顺利，达到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主要的产出和效果：一是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益农信息员数量。完成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轮训690人，比计划668人多22人；完成专业技能型和专业服务型职业农民（益农信息员）培训1685人，比计划1258人多427人，超额完成了目标任务。二是培育质量情况。通过科学谋划，科学制定实施方案，建立教育培训、认定管理、政策扶持、跟踪服务“四位一体”培育制度，创新探索，优化机制，多措并举，突出针对性、有效性、规范性“三性”，有效提升了培育工作管理服务能力、培育体系精准培育能力、新型职业农民创业创新能力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引领带动能力“四个能力”，加强思想认识、沟通协调、示范引领、宣传引导、绩效考评“五强化”。全省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作开创了新局面、取得了新成效。我市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培训任务，严格按照农业部、省政府要求进行培训，上线学员的在线评价比例和综合满意度都达到了农业部要求的双80目标。三是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我市新型职业农民对培育基地和师资的满意度 $\geq 80$ ，新型职业农民对政府提供的跟踪服务的满意度 $\geq 70$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因实行“大项目+任务清单”方式，资金分解耗时较长，培育工作进度受到一



定影响。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根据评价结果，适时调整优化项目评价指标或指标值；二是加强结果应用，对参加考评的县（市、区）农业局及承担培育任务有关单位按照得分高低进行排序，对考评结果较好的地方和单位以适当形式进行通报表扬；对考评结果较差的地方和单位，提出通报批评，同时将考评情况抄送当地政府主管领导及有关单位。

2、农产品初加工项目绩效评价综述：项目预算资金为共 200 万元。项目总体实施良好，执行和开展基本顺利，达到了年初设定的基本目标。一、基本完成省定建设任务。项目省定实施数量不低于 22 座，实际实施数量 21 座，包含 3 个 100 吨的贮藏窖和 18 座 100 吨的组装式冷藏库，结余财政资金 22.5 万元，原则上转入 2018 年度该项目实施所用。二、经济效益情况。项目新增储藏能力 2100 吨，促进了农产品的提质增效和市场供给能力，提高了受益农户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增加了农民的收入，为产业健康安全发展注入了活力，三、存在的问题。项目实施涉及乡镇、农业、财政等部门的联动，环节过多，步调难以统一；去年至今年正是扶贫攻坚关键时段，人员分散严重，不能及时开展有关工作；年前大雪天气也耽误了一定的工期。四、下一步整改计划。精简项目实施方案，从实际出发，解决项目实施中存在的 key 问题；强化选点质量，确保项目实施的更精准快速。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6.00 万元。主要用于市级农业结构调整工作，其中农业可追溯平台建设、农业标准化体系建设、有机肥部分替代化肥试验和农资质量田间监控试验及检验检测等项目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数额较大，主要原因是：资金于 2017 年 12 月底到位，项目经费结转下年使用。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01 万元，较 2016 年度减少 34.66 万元，下降 94.52%。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当年主要使用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经费作为机关运行费用。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02.1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97.7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3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02.1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17 年期末，平顶山市农业局汇总共有车辆 2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8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1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反映市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反映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政府性基金经费。

**五、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是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六、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七、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

的离退休经费。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项）：**反应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应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十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四、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五、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反

映政府在治理空气污染、汽车尾气、酸雨、二氧化碳、沙尘暴等方面的支出。

**十六、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政府在治理大气、水体、噪声、固体废弃物、放射性物质方面的支出。

**十七、城乡社区支出（类）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反映单位使用农业土地开发资金用于农业的经费。

**十八、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九、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二十、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事业运行（项）：**反映用于农业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项）：**反映用于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农业新品种、新机具、新技术引进、试验、示范、推广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病虫害控制（项）：**反映用于病虫鼠害及疫情监测、预报、预防、控制、检疫、防疫

所需的仪器、设施、药物、疫苗、种苗、疫畜防治、扑杀补偿及劳务补助、菌（毒）种保藏及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检测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农林水支出（类） 农业（款）农产品质量安全（项）：**反映用于农业质量标准制定、实施和监督，投入品监管、残留监控，农产品质量认证、普查、标准化生产示范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农林水支出（类） 农业（款）执法监管（项）：**反映用于农业法制建设、执法监督、纠纷处理、行政复议诉讼，安全生产、农产品质量监督、农资打假与市场监管，草原、农机监理、跨区作业管理、农业机械使用跟踪调查及试验鉴定，渔政、兽医医政、药政管理、防疫检疫监督管理及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农业基本建设项目监管，监督执法人员培训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农林水支出（类） 农业（款）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项）：**反映用于农业统计调查与信息收集、整理、分析、发布，以及农业自然资源调查和农业区划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农林水支出（类） 农业（款）农业结构调整补贴（项）：**反映政府对农业结构调整给予的补贴

**二十七、农林水支出（类） 农业（款）农业生产支持补贴（项）：**反映政府对种粮农民直接补贴，对农业生产资料补贴、技术物化补贴，推广先进适用农机农艺技术等方面支出。

**二十八、农林水支出（类） 农业（款）农业组织化与产业化经营（项）：**反映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开



展基地建设、质量标准认证等方面的补助支出。

**二十九、农林水支出(类) 农业(款)农产品加工与促销(项):**反映用于促进农产品加工、储藏、运输、国内外大型农产品展示、交易、产销衔接、开拓国内外农产品市场及农业产业化发展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农林水支出(类) 农业(款)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项):**反映用于农业耕地保护、修复与建设,草原草场生态保护、改良、利用及建设,渔业水产及水生生物资源保护与利用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一、农林水支出(类) 农业(款)其他农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外其他用于农业方面的支出。

**三十二、农林水支出(类) 农业综合开发(款)土地治理(项):**反映农业综合开发部门安排的土地治理项目支出。

**三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 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十四、“三公”经费:**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

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三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